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460號

原 告 謙鄴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政勳

被 告 安德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佳琳

被 告 王竹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者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桃園市八德區寶豐街之房屋（詳細地址詳卷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而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為755,906元（參本院卷第24頁之房屋稅籍證明書）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755,9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